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04304

10位ISBN编号：7510804302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九州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454

字数：7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内容概要

《刑法专题讲座》内容简介：2010年对于万国的发展而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万国锐意进取，敢于创新，推出全面服务学员的iStudy测学体系。

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12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

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

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

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

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专题一 刑法基本原理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专题四 犯罪客观方面专题五 犯罪主体(一)——自然人犯罪主体专题六 犯罪主体(二)——单位犯罪主体专题七 犯罪主观方面(一)——罪过的基本形式专题八 犯罪主观方面(二)——认识错误、犯罪目的与动机以及期待可能性专题九 阻却犯罪的事由——正当化事由专题十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一)——基本原理与犯罪完成形态专题十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二)——犯罪未完成形态专题十二 共同犯罪(一)——共犯的成立及分类专题十三 共同犯罪(二)——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专题十四 共同犯罪(三)——共犯的特殊问题专题十五 罪数专题十六 刑罚的种类(一)——主刑专题十七 刑罚的种类(二)——附加刑专题十八 刑罚的裁量(一)——量刑情节专题十九 刑罚的裁量(二)——量刑制度专题二十 刑罚的执行专题二十一 刑罚的消灭专题二十二 刑法分则的一般原理专题二十三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交通肇事罪专题二十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其他罪名专题二十五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专题二十六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专题二十七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专题二十八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专题二十九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专题三十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拐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专题三十一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其他若干罪名专题三十二 侵犯财产罪(一)——抢劫罪专题三十三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专题三十四 侵犯财产罪(三)——诈骗罪专题三十五 侵犯财产罪(四)——侵占罪专题三十六 侵犯财产罪(五)——敲诈勒索罪专题三十七 侵犯财产罪(六)——其他若干罪名专题三十八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专题三十九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专题四十 贪污型犯罪(一)——贪污罪专题四十一 贪污型犯罪(二)——挪用公款罪专题四十二 贿赂型犯罪(一)——受贿罪专题四十三 贿赂型犯罪(二)——行贿罪专题四十四 渎职罪专题四十五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章节摘录

插图：（二）刑法的机能刑法机能是与刑法任务相区别的概念，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法所应有的功效与作用。

刑法理论对现代刑法的机能有着不同的归纳与抽象，但一般认为刑法具有三项机能，包括：行为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人权保障机能，而其中最具核心价值的是后两个方面：1.法益保护机能犯罪是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行为，刑法具有保护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正是由于刑法对行为的规制机能，以及对具体法益侵害或威胁行为的制裁，才使得法益得到现实的保护，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一般是通过刑法基本任务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作为刑法存在的根本理由，各国刑法通常会对刑法的这一机能予以明确。

刑法这一机能通常是通过刑罚的宣示与适用实现的，刑法适用与法益保护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

2.人权保障机能 刑法通过明确规定其所规制行为的类型与范围，以及刑罚调整与惩罚的力度，有效限制国家刑罚权的肆意发动，据以实现保障普通公民不受刑罚处罚，以及犯罪的公民不受不公正刑罚处罚的目的，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是形成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罪刑法定原则的重要保证。

刑法人权保障机能主要依赖限制刑罚的适用而实现，其具体实现途径包括：（1）划定自由的范围，以保障无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受刑事追究；（2），以明确、适度的刑罚保障对已经实施犯罪的行为人罚当其罪。

正是基于刑法的这一基本机能，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刑法的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机能之间始终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对此必须持辩证统一的观点加以认识。

法益保护的加强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人权保障的减弱，从而刑法必须在法益保护机能与人权保障机能之间进行调和；不仅如此，刑法也只有科学地协调好二者的关系，才能够真正实现为社会有序而充满生机的发展提供保障的作用。

建构二者科学而协调的关系，是立法者智慧的体现，也是特定的刑法适用背景与具体情况的反映。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辑推荐

《刑法专题讲座》：八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